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慢病调理药膳馆

服务项目需求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为推动壮瑶药药膳开发与推广工作，面向广大职工和患者的健康需求，弘扬中医壮瑶药以药养生、以食疗疾的饮食养生观念，发挥壮瑶医药特色，帮助职工和患者使用医疗膳食的需求，拟开设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慢病调理药膳馆。

二、项目用地

对外承包地点为医院营养食堂二楼空闲场地（职工食堂东侧）作为配送中心的二次加工地点以及就餐地点，食堂面积约130.4平方米；将住院部负一层地下停车场规划预留出两个车位放置餐车，作为餐车消杀放置地点，面积约24平方米，车位围挡改造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三、项目要求

（一）承包商所承包的房屋仅作为二次加工、销售及堂食地点使用，不得使用明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方不能任意改变房屋用途，或租赁给其他方使用。

（二）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行业及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秉持健康养生观念以及“食品研发和生产加工的可溯源性、宜食性”的理念，根据节气和大众需求制定壮瑶药养生药膳菜谱，满足不同人群膳食需求。

（三）服务范围

医院所有职工、学生、患者及其家属等人员。

（四）经营范围

负责供应早、午、晚餐，营养餐及承接接待餐业务。常规供应：中式药膳茶饮、药膳面点糕点、药膳食品（粥、面、粉）、养生汤等，同时包括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热食食品制售以及包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固定包装饮料等生活用品的销售，不得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康复器材、烟、酒、生活食杂等。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擅自超越经营范围。承包方应依法经营，所有经营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五）提供餐饮要求

1.提供品种多样，价格合理的壮医药膳膳食和茶饮，保证食品安全卫生。

2.医院职工的就餐：包括早、中、晚餐。

3.医院的接待餐：根据院方的要求标准进行合理配餐。

4.医院患者的辅助营养餐食：除了根据临床营养师开具的餐单进行膳食准备外，还需配备专业的营养师增加营养餐类别，以满足不同患者的个性化需求。

5.为值班医护人员、患者和家属提供送餐服务。

（六）承包管理要求

1.承包人不得将慢病调理药膳馆转承包或分包；在承包期间，如有不规范操作或发生伤害事故，我院有权终止合同。

2.经营及卫生许可证手续由承包方办理。

3.承包人应按照我院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

（七）设备设施投入要求

1.关于慢病调理药膳馆管理及运营所有的必要设施、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由承包方自行配齐。

2.慢病调理药膳馆设备购置费及装修、房屋使用。

（1）承包方按医院的管理质量要求，对慢病调理药膳馆成交设备进行升级配套改造，改造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2）餐车消杀安置地点由我院与承包方共同商议决定，改造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收费系统的软硬件等由承包方负责所需费用；

（4）承包方所投入的设备购置费及装修费用必须经我院审计部门或我院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认可。

（5）承包方在营业前，购置的设备和装修的内容需经我院组织验收核实。

（八）权利责任

1.招标人权利责任

（1）我院为承包方提供场地和相应的配套设施，提供正常电源、水源等，水电费由承包方负担。

（2）我院每月对用餐质量及服务进行至少一次抽样检查，如发现任何问题，承包方应按要求整改。

（3）我院有权监督承包方的经营活动和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食品的数量、质量及卫生等，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质量整改意见。

（4）承包经营期间，我院对房屋的主体结构、水、电、下水道及抽排系统等基础设施每年检查一次，确保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燃气主线管道、下水道的正常运行。

（5）我院有权不定期地对承包方公布的餐品成本、定价和份量进行审查，承包方须无条件配合。

（6）承包方出品的同一款餐品，如出现3个以上的相同投诉时，我院有权要求承包方调查好相关原因，并作出书面报告，限时整改，且招标方有权追究因此造成影响和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承包方须在每月5日前开具上个月的伙食费用发票，收到发票后我院须在每月30日前支付上个月承包方先行垫付的伙食费用。

2.承包方权利责任

（1）为确保服务质量、供餐的准时性，承包方负责配置营养师、厨工、保洁人员、送餐人员及管理人员等。

（2）承包方厨房工作的人员需经过对厨房设施、设备安全学习、安全交底后，方能进行工作。

（3）提供餐厅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及体检证明，备案后方能进行工作。承包方自行解决其员工住宿、交通。员工各种薪资、保险等由承包方按相关标准自行负责。

（4）承包方的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颁布的规章制度及安全工作准则，遵守有关的法律和规定。

（5）慢病调理药膳馆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状况、生产管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6）慢病调理药膳馆营业所产生的水电费等消耗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因承包方违规使用场地和设备，或因管理、使用不善而造成房屋及附属的水、电等设备损坏或房屋损坏的维修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原样修复，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8）根据安全生产需要，承包方对所使用的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并建立维护维修台账备查。

（9）承包方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合理设置销售窗口，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10）承包方在合同期间，须按照我院的相关要求根据营养师的营养搭配为患者提供治疗饮食，开展配餐送餐的各项业务。

（11）承包方须将餐品的成本核价定期公布，出品产品的定价和定量需充分与我院商定，承包方需提前计划下个周期出品的产品，并附带产品的单价、分量以及原材料的搭配比例等相关信息。如承包方未经我院同意随意调整价格和分量的，我院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补偿，情节严重的我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承包方须保证售后问题，登记跟进售后的处理情况，定期对各类售后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汇报，积极整改。

（13）承包方须按计划统一采购规范的食材，保证所有食材是从正规渠道采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食品。尤其要保证食材的新鲜度，严禁采购冻肉。

（14）承包方在收到我院结算清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交给我院。每个月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结算上个月营业额、水电、卫生等相关费用。

（九）消费方式

进入《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后勤服务平台》小程序进行消费，也可用（支付宝/微信/银行卡）进行支付。

（十）品种要求：

承包方要定期变换菜式，需提前一周将下一周期菜谱给我院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张贴公布和执行，早、午、晚餐品种各要求在10个以上，患者特殊膳食餐需根据营养科专业医师提供饮食方案由承包方制作配送。所有菜式和菜单我院有权审查修订。

（十一）经营期限

经营期为三年。合同期内因非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等）造成的合同被迫中止，院方不承担补偿责任，但对可预知的因素，院方需预先通告承包方做好准备。

（十二）需支付院方管理费

（十三）特殊要求

我院是国际性医院，在对外交流活动中，需要接触各种信仰人员与病患者（比如伊斯兰教、佛教等）。承包方应充分考虑以上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制定合理菜谱，完成特殊饮食产品的制作与配送。